2025年度水乡经济区管委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水乡分局

项目名称	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；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需进一步加强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。
项目绩效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■优 □良 □中 □差
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■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□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□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□ 具体情况： 财政年初预算金额96.27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96.27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72.8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75.65%。
	2.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■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□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□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□ 具体情况： 完成水乡新城乐和路（东段）和乐荣路（东段）、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（一期）等10个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，且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符合验收标准。
	3.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□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■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□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□ 具体情况： 完成水乡新城乐和路（东段）和乐荣路（东段）、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（一期）等10个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，但由于管委会的建设计划未能如期推进，因此未按原计划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建议你单位编排年度预算时进行充分调查论证，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，加强预算执行监控，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备注：水乡财政分局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6年9月9日